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21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轄獎勵造林戶○○○君陳情造林獎勵金核發疑義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○君96年12月15日陳情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8點第5款規定：  
「前依臺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、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、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獎勵造林者，自86年度起，依第7點規定發給。」是以，如貴府確實徵詢造林人同意轉入全民造林計畫者，自應輔導造林人依據本要點第7點規定，取得造林人之切結書；以符行政程序。
- 三、本案系爭造林地，據○君稱自83年度申請獎勵農地造林計畫，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已具同意書給貴轄北港鎮公所，並經貴府核准後始准予參加有案；今貴府要求○君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容有討論空間，檢附○○○君陳情書影本1份，仍請貴府就全案儘速查明卓處；並副知本局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○○○君

電子交換：雲林縣政府

郵 寄：○○○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